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告 高志仁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被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捷

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

鄭明岳

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時，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195萬992元及遲延利息，有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可稽。上開變更後之訴，其請求金額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原告亦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爰依首揭條文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立偉